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聯合公告

1. 延長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長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預計將於2026年8月11日落實完成。由於計劃管理人、本公司與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透過銀行系統進行實際結算、匯款及資金行政確認，故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延長至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

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告預計將於認購協議完成的同日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協議完成及復牌另行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每手買賣單位由100股新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並將於2026年8月12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